《盘龙区阿子营黄龙水库、滇源大石坝水库

供水工程农业用水定价方案（试行）》

起草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水利工程设施作用，扎实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倡导节约用水，现结合区情实际，就阿子营黄龙水库、滇源大石坝水库供水工程农业用水定价，起草《盘龙区阿子营黄龙水库、滇源大石坝水库供水工程农业用水定价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二、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34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819号）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区农业水价定价工作，我区遵循政府制定价格有关规定，经区水务局聘请昆明鸿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循工作程序，采用适当的核算方法，在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供水工程水价进行成本测算。按照以成本监审为基础、兼顾供水工程的运维及现有农业经济状况为出发点的实际，充分考虑灌区群众及企业的承受能力，本次农业水价按照“保障运行、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进行定价，对黄龙水库、大石坝水库农业用水实行统一的政府定价。

盘龙区不涉及大中型灌区，作为水源保护区，全区担负着全市水源保护重任。2006年《昆明市松华坝水库保护条例》实施以来，盘龙区严格落实水源保护政策，水源区逐步退出农业种植，以水源林为主。在前期走访调查并征求用水户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水源区农业主要以家庭种植业为主，组织化程度低，农产品附加值低，群众增收困难，在充分考虑水源区实际发展状况、农户每年交替种植不同种类农作物及不明显增加相关用水户用水负担的实情，拟对黄龙水库、大石坝水库农业用水价格实行不区分农作物分类统一价格：0.4元/立方米。

三、起草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934号）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文件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819号）

《云南省水利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云水农〔2022〕16 号）

《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委托第三方参与成本监审管理办法>的通知》（云价成本〔2018〕98号）

《盘龙区阿子营黄龙水库、滇源大石坝水库农村供水工程成本测算报告》等。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定价不含水资源费。

2.农业用水户分为企业、社区居（村）委会集体用水户等，村民（含外来种植户）统一纳入社区居（村）委会集体用水户管理。

3.本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特此说明

 昆明市盘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30日